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4月22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颜军先生汇报的《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4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的情况、逐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季振洲、陈秀丽、邓路向董事会递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年度报告全文和述职报告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2014年度审

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4332号),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501,956.5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71%;实现营业利润29,497,034.65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64,610.2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50,599,778.41元,较年初增加10.21%;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56,978,893.06元,较期初增加3.29%。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表决票9票;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表决票9票;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4332号),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5,226,683.6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64,610.2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6,920,511.64元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692,051.16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8,735,134.91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298,293,756.61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人民币(含税)。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审议通过《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详细内容及本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及本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

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副董事长周水文先生已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选钟雄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钟雄鹰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钟雄鹰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于宗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于宗友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于宗友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45 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

1、钟雄鹰先生简历：

钟雄鹰先生，生于1968年1月，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已取得经济师职称。现为珠海市第八届人大代表。曾任珠海市监察局政策法规科科长，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证券部负责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多家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总经理。

钟雄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干宗友先生简历：

干宗友先生，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会计硕士(MPAcc)。曾任金钱(珠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干宗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